



联合国

#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报告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2023年4月27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2023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6
三. 文件 .....	8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	8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	8
四. 结论和建议 .....	8

##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7/90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2 号决议，以及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11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9 A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519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8 号决定，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sup>3</sup>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7/42)。

<sup>2</sup>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10/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向大会最近五届会议提交建议，因此鼓励在本三年周期内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3. **强调**应就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上的项目进行重点突出、面向成果的讨论；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 2022 年 4 月 4 日第 376 次会议上通过 202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委员会决定 2022 年应被视为三年周期的第二年；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 (a)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sup>4</sup>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各小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在 2023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的组织事项，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sup>4</sup> A/68/189。

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sup>5</sup>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 二. 2023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2023 年 4 月 3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 383 次会议期间，在总部举行了 2023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83](#))。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大会第 77/90 号决议，审议了与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坎·拉赫梅图林为本届会议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组织会议临时议程([A/CN.10/L.8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参赞兰德里·西博马纳、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海伦娜·恩达佩瓦·库泽、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贾图查特拉·乔迈、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阿纳托利·兹连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军备控制和扩散司参赞安娜·舍斯托帕洛娃和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蒂莫西·奥沙利文担任副主席。布隆迪的兰德里·西博马纳也同意担任报告员。

5. 同样在第 38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202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90](#))。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23/CRP.1)，并决定于4月20日结束2023年实质性会议。

7. 在第387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乌戈·埃曼努埃尔·格拉为副主席。

8. 委员会于4月3日至20日在总部举行了2023年实质性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6次全体会议(见A/CN.10/PV.384-389)。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9.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阿坎·拉赫梅图林(哈萨克斯坦)

副主席：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克兰的代表

10. 在2023年4月3日第384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库特·戴维斯(牙买加)为负责议程项目4的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鲍拉日·西尔维亚(匈牙利)为负责议程项目5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11. 在4月3日和4日第384至38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先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后代表本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先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代表本国)、利比亚、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先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后代表本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和罗马教廷也作了发言。

12. 在第38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

13. 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于 4 月 5 日至 20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

14. 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于 4 月 4 日至 20 日举行了 9 次会议。

### 三. 文件

####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A/CN.10/214)。

####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6.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并审议了下列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a)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23/WG.I/WP.1) 和 (A/CN.10/2023/WG.II/WP.1)；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23/WG.II/WP.2)。

### 四. 结论和建议

17. 在 4 月 20 日第 38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但尚待核准。委员会商定将下文抄录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8. 在 4 月 20 日第 38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关于拟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5 的建议。委员会未提出任何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议。委员会对主席、主席团、各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9.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在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384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 202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90)，并决定将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工作组由库尔特·戴维斯(牙买加)担任主席，于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 日举行了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的顾问。

3. 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4. 在 2023 年 4 月 5 日、6 日、10 日和 12 日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A/CN.10/2022/WG.I/CRP.1](#) 号文件所载主席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种建议。
  5. 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2023 年 4 月 12 日分发的 [A/CN.10/2023/WG.I/CRP.1](#) 号文件所载主席订正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种建议。
  6. 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第 7、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发的主席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种建议。
  7. 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发的 [A/CN.10/2023/WG.I/CRP.1/Rev.2](#) 号文件所载主席订正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种建议，但未能达成共识。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工作组还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20.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383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2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90](#))，并决定将题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拟订关于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工作组由鲍拉日·西尔维亚(匈牙利)担任主席，在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了 9 次非正式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的顾问。
3. 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对议程项目 5 进行了广泛的审议。
4. 在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胡安·弗朗西斯科·法切蒂(巴拉圭)的发言。
5. 在 2023 年 4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赫尔穆特·拉各斯(智利)的预先录制的视频致辞。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讨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第四至第八节所载的规定。工作组听取了会员国的建议，并就该报告关于空间政策信息交流的第四.A 节所载的规定交换了意见。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会员国的建议，并就报告第四.B 节所载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信息交流和通知的规定交换了意见。

8. 在 2023 年 4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会员国的建议，并就报告第四.C 节所载关于减少风险通知的规定交换了意见。
9. 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会员国的建议，并就报告第四.D 节所载关于联系和访问空间发射场和设施的规定以及报告第五至八节所载关于国际合作、协商机制、外联和协调的规定交换了意见。
10. 会后，主席分发了一份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23/WG.II/CRP.1](#))。
11. 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宣读了主席的会议室文件。
12. 会后，主席分发了一份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23/WG.II/CRP.1/Rev.1](#))。
13. 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宣读经修订的会议室文件。
14. 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经修订的会议室文件的宣读。
15. 会后，主席分发了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会议室文件的第二修订版 ([A/CN.10/2023/WG.II/CRP.1/Rev.2](#))。
16. 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会议室文件第二修订版进行了一读。
17. 会后，主席分发了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议室文件的第三修订版 ([A/CN.10/2023/WG.II/CRP.1/Rev.3](#))。
18. 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会议室文件第三修订版进行了一读。
19. 主席分发了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议室文件的第四修订版 ([A/CN.10/2023/WG.II/CRP.1/Rev.4](#))。
20. 向第二工作组提交了下列文件：
  - (a)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23/WG.II/WP.1](#))；
  -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23/WG.II/WP.2](#))。
21. 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以及题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的案文（见附件）。工作组还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 附件

#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 一. 引言

1.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届会在第二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审议的基础上商定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二. 结论

3. 委员会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4. 委员会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委员会回顾，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曾赞同努力履行政治承诺，例如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宣言，并指出，这类承诺可构成审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概念和建议的基础。
5. 委员会认识到，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优先任务，并重申裁军谈判会议需要有一个商定、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认识到，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成为这一文书的组成部分。
6.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介绍了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更新版本。<sup>6、7</sup>
7. 经社会注意到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该工作组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了会议。

---

<sup>6</sup> CD/1839。

<sup>7</sup> CD/1985。

8. 委员会回顾了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举行会议。
9. 委员会回顾，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增强日常空间业务的安全、可持续性和安保，并可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避免误解，加强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10. 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并促进在自愿基础上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11. 委员会回顾，拟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a)明确、实用和经过验证，即拟议措施的适用和效力已由一个或多个行为体证明；(b)能够在适用中得到其他方面的有效确认，无论是单独确认还是集体确认；(c)减少甚至消除对于国家活动和意图的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起因。
12. 委员会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26 段，还回顾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也可以补充和促进而不是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国际文书。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应是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可持续性和安保，特别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缔结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补充而不是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核查措施。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被视为补充措施，可有助于审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的概念和建议，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载的核查议定书。
13. 委员会强调，必须普遍参加、执行和充分遵守各国已加入或签署的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14. 委员会注意到，如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1 号决议所述，一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已经在多边和(或)国家一级得到实施。<sup>8</sup>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但不影响该决议。

### 三. 建议

15. 委员会建议在自愿基础上并在不违反国家安全考虑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以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的基础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a)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37 和 39 段，酌情公布或保持这些段落所述领域的信息获取渠道；

---

<sup>8</sup> 见序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

(b)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37 至 40 段，就国家空间政策和活动开展定期对话，这些对话可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c)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39 和 40 段，同时铭记各国在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差距，空间环境认识合作应当是公开、透明、非歧视性和自愿的：

(一) 在可行的范围内共享空间环境认识数据和信息；

(二) 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参与并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全球空间环境认识能力国际合作的讨论。

(d)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42 至 45 段，考虑指定联络点，以便利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知可能对其他国家空间物体飞行安全造成风险的预定演习；

(e)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30 至 33 段和第 36 至 48 段，根据 2013 年报告第 20 至 23 段所述宗旨，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f)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49 至 56 段：

(一) 认识到航天国与非航天国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方之间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和意义日益增大；

(二)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强调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便在这一领域实现广泛和有效的协作，以实现互利和所有各方的利益，包括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三) 在这方面，拥有重要空间技术的国家应考虑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和培训以及转让技术、数据和材料，以便有关各方公平互利，并考虑到其合法权利和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注意到各国空间能力的差距，大多数国家在没有其他国家协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空间活动，国家间充分转让空间技术的不确定性，以及许多国家无法获得重要的天基信息，这些都是造成国家间缺乏信任的因素；<sup>9</sup>

(g)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71 段：

(一) 参加、执行和充分遵守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现有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宪章》和 2013 年报告第 71 段所述的本国加入的各项条约；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sup>9</sup> 见 A/48/305 和 A/48/305/Corr.1。

(c)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加强对其管辖范围内私营部门行为体的监督，以减少此类行为体的活动增加误解、误认或误判的风险，或增加外层空间冲突的风险，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h) 回顾 2013 年报告第 72 段，在 2013 年报告第 72 段所述的联合国相关常设机构中，酌情进一步推进并定期审查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